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梅江区规模化“无废”种养结合 养殖场建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2025年梅州市梅江区“无废县(区)”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梅江区规模化“无废”种养结合养殖场建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、梅州市梅江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畜禽规模养殖场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具备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、《排污许可证》；

2、具备一定种养结合和生产有机肥的基础条件，取得“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”、“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”、“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”、“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”等其中一项称号的企业优先选择；

3、配套建设有与设计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、资源化利用等环保设施设备、并完备相关手续，合法合规（环评、验收手续齐备）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(一)申报时间。请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经营主体按照《梅江区规模化“无废”种养结合养殖场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指

南》(附件1)要求进行自主申报,申报单位请于2026年6月22日前提交盖章纸质版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)至区农业农村局(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),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:mj2196651@163.com,纸质版与电子版申报材料内容要保持一致,逾期不予受理。(联系人:吴俊武,联系电话:0753-2196945)

(二) 申报材料。

纸质版申报材料请按照以下目录顺序整理并装订成册,申报材料内容包括(复印件需企业盖章):

- 1、梅江区规模化“无废”种养结合养殖场建设工程项目申报书
- 2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、《排污许可证》复印件
- 3、环保设施、手续等相关佐证材料
- 4、环评、验收手续等相关佐证材料
- 5、承诺书

附件:1、《梅江区规模化“无废”种养结合养殖场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指南》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2026年6月15日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。